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中國資本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通過發行 30,703,264 股發售股份募集約 121,28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3.95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持有人之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新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對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19,010,000 港元。中國資本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活動及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為 30,703,264 股股份及佔 (i) 中國資本現有已發行股本 40%；及 (ii) 佔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之中國資本已發行股本約 28.57%。

包銷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倘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倘獲允許)，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惟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條及14A.92條。

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總額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之最低限額範圍內，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尤其是，包銷協議須未獲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76,758,160 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 3.95 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中國資本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7,461,424 股股份
所募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 121,280,000 港元
包銷商：	勞元一先生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資本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授予任何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00港元折讓約1.25%；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00港元折讓約1.2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003港元折讓約1.32%；及
- (iv)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3.99港元折讓約1.00%。

根據認購價3.95港元，中國資本由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2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認購價乃由中國資本及包銷商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資本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中國資本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如欲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中國資本之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承讓人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中國資本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提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保證配額通知書將不可轉讓，及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通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於有關情況下，發售股份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中國資本將向除外股東發送公開發售通函(不附帶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發售股份。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認購，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額外股份將參考彼等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分配。

將僅參考合資格股東已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概不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保證配額之發

售股份數目及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惟於概無出現意圖濫用就碎股優先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情況下，將給予透過額外申請表格就碎股優先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透過彼等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碎股

公開發售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最大靈活性，合資格股東將可選擇申請任何數目發售股份。其已獲保證已申請發售股份之配額不超過其保證配額，及將亦可就超過其保證配額以額外申請表格方式申請發售股份。因此，股東可以在公開發售就作出湊整非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誠如本公告「**額外申請**」一節所述，董事會擬透過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優先給予就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發售股份之地位

倘已發行及繳足，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向有權收取者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概無未繳股款股份買賣

儘管供股將允許股東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惟董事會認為有關買賣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活動之行政工作及其開支(估計約為100,000港元)。此外，股份之流通性低迷。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月、八月及九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1%、約0.019%、約0.028%及約0.014%。因此，不能確定能否提供活躍市場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比供股更具成本效益。

上市申請

中國資本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中國資本之部分股本獲批准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或擬就股份上市或買賣尋求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

發售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發售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須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資本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包銷商勞先生擁有225,000股股份，佔中國資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0%。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展慧4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展慧之餘下權益由勞先生之胞弟及胞妹擁有。展慧擁有41,290,285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9%。勞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中國資本承諾，彼將根據公開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彼將有權申請之90,000股發售股份，展慧將根據公開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彼將有權申請之16,516,114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勞先生及本公司
包銷發售股份之總數：	14,097,150 股發售股份
佣金：	基於 14,097,150 股包銷發售股份之包銷發售股份認購價之 2% 或 1,113,675 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股東有效申請之所有發售股份(勞先生及展慧之保證配額內之發售股份除外)，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尤其達成或豁免本公告所載之條件。於包銷協議日期及記錄日期之間，中國資本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債券。包銷商之一般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

中國資本已考慮發行人最近於聯交所進行之公開發售及供股發行之包銷安排(包括佣金率)，以確保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包銷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與市場慣例可資比較。

勞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現時不擬委任任何分包銷商。

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接觸其他潛在包銷商。鑒於本公司證券流通性低、所規定之包銷規模小及將賺取之收費少(超過一半之公開發售股份屬申請承諾及因此不作包銷)，以及早前其在二零一五年進行潛在集資之經驗(本公司證券流通性在當時與現時情況類似皆呈低迷情況)，董事會認為，除非本公司接受繁重條款，否則商業包銷商將沒意圖參與交易。

挑選勞先生作為包銷商之原因為公開發售價、佣金率、彼能迅速行動及熟知本公司，與證券行相比，可更容易及更迅速地就包銷協議之陳述及保證進行磋商。

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彼之全部保證配額，公開發售可能具有攤薄作用。倘

所有合資格股東不申請彼等保證配額內之任何發售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攤薄約 10.07%，由約 35.26% 攤薄至 25.19%。

基於以上所述，及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彼於中國資本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申請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安排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資本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落實。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履行：

- (i) 公開發售文件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 (ii) 中國資本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成為無條件或須待中國資本不遲於交收日期接納有關條件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許可；
- (iv)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並未由包銷商終止。

概無條件可予以豁免。

倘條件(i)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倘條件(iii)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包銷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須停止及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可向對方提出申索(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可能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以向中國資本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終止載於包銷協議之安排：—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任何交易所之交易全面中斷或中國資本之任何證券於其上之交易中斷，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地震、核能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實施嚴重限制，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及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轉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公開發售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中國資本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包銷協議明確由其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而違反或未遵守包銷協議將對其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按包銷協議所規定轉載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屬於或可能屬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於交收日期前向中國資本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尤其是，包銷協議須未獲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國資本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立參與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日(星期三)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十四日(星期一)至十六日(星期三)

釐定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二十一日(星期一)

十二月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 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 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十三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載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中國資本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中國資本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中國資本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申請 發售股份		緊隨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勞先生及 展慧外並無 合資格股東 申請發售股份及 包銷商承購所有 包銷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勞元一	225,000	0.30	315,000	0.30	14,412,150	13.41
楊偉堅	100,000	0.13	140,000	0.13	100,000	0.09
	<u>325,000</u>	<u>0.43</u>	<u>455,000</u>	<u>0.43</u>	<u>14,512,150</u>	<u>13.50</u>
主要股東						
展慧	41,290,285	53.79	57,806,399	53.79	57,806,399	53.79
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	8,075,000	10.52	11,305,000	10.52	8,075,000	7.52
	<u>49,365,285</u>	<u>64.31</u>	<u>69,111,399</u>	<u>64.31</u>	<u>65,881,399</u>	<u>61.31</u>
公眾	<u>27,067,875</u>	<u>35.26</u>	<u>37,895,025</u>	<u>35.26</u>	<u>27,067,875</u>	<u>25.19</u>
總計	<u><u>76,758,160</u></u>	<u><u>100</u></u>	<u><u>107,461,424</u></u>	<u><u>100</u></u>	<u><u>107,461,424</u></u>	<u><u>100</u></u>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通過公開發售募集長期股權資本符合中國資本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公開發售亦將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同等條款參與中國資本之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 119,010,000 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 3.88 港元)。中國資本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活動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其業務為投資。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機會出現時可能需要募集資金用於投資，故董事建議公開發售。於任何特定時間，本公司或考慮任何數量之投資機會，惟尚無指定投資將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儘管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銀行存有現金約人民幣 308,000,000 元，該金額現受限於相關中國稅收及外匯條例項下而沒法使用。預計該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將不可動用。

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滿足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之資金需要。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除了員工及辦公室開支，幾乎沒有非酌情而支付之開支。倘及當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其會作出投資。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進一步公開發售或其他募資活動，惟倘及當具有吸引力機會出現及倘於中國之現金約人民幣 308,000,000 元仍不可動用，董事會將考慮如何撥支任何投資。募資可能或可能不包括進一步公開發售或其他募資活動。

本公司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投入約人民幣 200,000,000 元於數項投資，該等投資處於盡職調查及磋商之後續或後期階段。該等投資均為醫療保健行業，即本公司於其最近中期及年度報告所強調之行業。

已考慮之其他選項

公開發售將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同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彼等均獲機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權益百分比參與募資。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權／股權募資方法，如銀行借款、配售或供股。銀行借款附有利息開支，債權人權益優先於股東，及配售稀釋股東權

益。供股須並無附加任何不利條件，惟公開發售稍具靈活性，於股東之平等待遇方面與供股並無不同。銀行借款成本本質上較發行股本更為昂貴。

中國資本之募資活動

中國資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並無通過發行股本進行任何募資活動。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公開發售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包銷商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彼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預期將不會因公開發售而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惟倘需要時，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惟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7.26A 條及 14A.92 條。

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總額處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關連交易之最低限額範圍內，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展慧及勞先生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超過41,515,285股股份，佔中國資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09%。於本公告日期，展慧及勞先生並無持有附帶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中國資本任何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品。

不論包銷商收購發售股份之數目，收購守則項下包銷商將無收購義務。

警告：由於公開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投資公眾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保證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合資格股東申請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告所述之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保證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公開發售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中國資本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表格，建議將向本公告所述之合資格股東發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徵詢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最後申請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資本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本集團」	指	中國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展慧」	指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先生(佔40%)、其胞弟勞凱聲先生(佔30%)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佔30%)擁有
「發售股份」	指	30,703,264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保證配發兩股新發售股份，須受限於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通函」	指	將於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之公開發售提呈之通函，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公开发售文件」	指	公开发售通函及申请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國資本之股東名冊且地址顯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中國資本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公开发售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資本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中國資本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开发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資本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即最後申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中國資本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交收公开发售之日期
「股份」	指	中國資本之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
「包銷商」及 「勞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及包銷股份之包銷商勞元一先生
「包銷協議」	指	中國資本與勞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开发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發售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展慧及勞元一先生之保證配額內之發售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勞元一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資本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 先生及勞苑苑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